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 吴国平 张 影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
系列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

◇ 吴国平 张 影 /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吴国平 李 燕

贺 平 张 影

赵华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吴国平,张影主编. -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5620-2599-1

I.婚... II.①吴...②张... III.婚姻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8286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960 16开本 18.25印张 345千字

2004年6月第1版 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620-2599-1/D·2559

印数:0 001-5 000 定价:18.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邮 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发行部) 62229278(总编室) 62229803(邮购部)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我国法律职业岗位的设置日趋科学合理,经改革、改制建立起来的法学学科教育与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并存并举、协调发展的法学教育体系已逐步完善,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全国已形成一定规模。为加强对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指导,进一步推动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顺利发展,司法部组织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系列教材,供各有关院校使用。

本套教材根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应有别于学科教育,应具有更加鲜明的职业性、实践性和岗位针对性,应更加注重知识的有效传播”的要求,在编写过程中以实用性和指导性为原则,在强化基础知识、基础理论教育,突出职业能力和职业技能训练的前提下,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突出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办学特色,并力求切实起到帮助学生灵活运用知识、提高完成本职工作能力的作用,力求使其成为造就面向法院、检察院、律师事务所等法律实践部门应用型法律人才的必备读物。

本套教材调动了全国各有关院校,包括中国政法大学、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苏州大学、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江西财经大学、华东政法学院、西北政法学院、广东商学院、北京政法管理干部学院、上海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黑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浙江政法管理干部学院、陕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贵州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天津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湖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徽警官职业学院、江西司法警官学校、山西司法学校、福建司法学校、湖北司法学校、江苏公安司法学校、武汉司法学校、内蒙古司法学校等数十个单位的资深力量参与编写,并将分批陆续出版。第一批出版的有《民法原理与实务》、《诉讼原理》、《诉讼实务》、《刑法原理与实务》、《行政法原理与实务》、《经济法概论》、《法律原理与技术》、《法律论辩》、《中国宪法》、《法律文书》、《中国司法制度》、《案例分析方法原理与技巧》等 12 种。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4 年 5 月

作者简介

吴国平 男，1962年8月出生，福建省泉州市人。1983年7月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现任福建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福建省法学会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台湾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主要科研成果有：《民法原理与实务》（主编）、《婚姻与继承实务》（副主编）、《法律基础知识》（主编，国家规划教材）等19部（本）；发表《浅谈事实婚姻的认定及防治对策》、《完善我国无效婚姻制度的法律思考》等学术论文50余篇，20余篇论文获奖。2000年以来作为项目组组长，先后主持完成了国家教育部“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法律基础知识课程改革与教材规划项目”、司法部“法律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过程、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研究”和国务院台办“涉台民商事法律问题研究”等部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1995年被国家教育部（原国家教委）和人事部评为“全国优秀教师”。

张影 女，1966年3月出生，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人。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系。现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民法教研部主任，黑龙江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主要科研成果有：《民法学》（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主编）、《继承法新论》（合著）等书，主持黑龙江省社科规划办课题《信息时代网络法律问题研究》，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学习与探索》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

赵华明 女，1965年12月出生，辽宁省沈阳市人。1987年7月毕业于辽宁大学法律系法学专业。现任辽宁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教授，辽宁省婚姻法学研究会秘书长，沈阳市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2001年至2002年为北京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主要科研成果有：《婚姻家庭法》、《关于离婚法定条件的研究》、《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宏观思路与具体建议》、《论网络隐私权的法律保护》等，主持并参与完成国家社科基金、国际交流基金、国家民政部及辽宁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多项，获辽宁省社科优秀成果奖多项。

李燕 女，1969年11月出生，山东省烟台市人。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年6月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现任山东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成果有：《婚姻法释义与典型案例》（合著）、《成长的权利》（合著）、《婚姻家庭继承法学》（副主编）

等书。在《民商法论丛》等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二十余篇。

贺平 女，陕西西安人，1968年4月出生，1999年7月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现任陕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民商法教研室讲师，在职法学研究生，从事婚姻法学与继承法学的教学工作。兼任陕西省妇女理论婚姻家庭研究会理事、权益部法律顾问，陕西省法学会会员。2002年参编由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婚姻家庭法》教材，曾先后发表《关于老年人再婚问题的法律探讨》、《浅谈我国收养制度之完善》、《我国婚姻法过错离婚条件探析》等论文。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修正案）于2001年4月28日经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这对于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推进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依法处理婚姻家庭问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婚姻家庭法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并与人们的现代生活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每个自然人和家庭都离不开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同时，婚姻家庭法学又是一门应用性实践性很强的学科。为了反映婚姻家庭法理论的新发展，本书在内容上以我国《婚姻法》和近几年来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成果，并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把婚姻家庭法理论与司法实务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和阐述，力求使本书内容能适应时代要求，具有时代气息和特色。本书在体例上以传统婚姻家庭法理论的基本体系为依据，但又不拘泥于传统婚姻家庭法的理论体系。我们在参考和吸收近年来我国婚姻家庭法最新理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注意到婚姻家庭法学科的发展动态，主要阐述了“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结婚制度”、“夫妻关系”、“亲子关系”、“离婚制度”等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内容，力求准确地解析婚姻家庭法的基本理论和基本问题，以进一步推动婚姻家庭法理论研究的繁荣与发展。

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第一、富有时代性。本书以新修订的《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和新司法解释为依据，以作者多年来在婚姻家庭法方面的教学心得和

坚持不懈的研究成果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婚姻家庭法学界最新理论研究成果,力求正确阐释婚姻法的立法精神和婚姻家庭法理论,使本书内容能体现时代气息和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体现学术性。作者根据婚姻法与司法解释的精神,在深入浅出地阐述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实务问题的同时,结合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出现的新情况,对近年来学术界研究的热点问题作了必要的介绍和探讨,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婚姻家庭立法提出了建议。

第三、具有实用价值。根据高等法律职业院校培养“基础理论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按照“适度、够用”的原则,在本书的编写上力求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着眼于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使之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性专门人才,体现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特色。除了介绍基本原理、基本理论和实务问题外,在每章后面还附上典型案例分析和讨论案例,供教师和学生在学习中参考和选用。

本书由吴国平和张影同志共同担任主编,分工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最后由吴国平同志负责对全书进行审阅修改定稿。

本书各章的撰稿人如下:

吴国平:第一章、第八章;

李 燕:第二章、第六章、第十三章;

贺 平:第三章、第五章、第九章、第十二章;

张 影:第四章、第七章;

赵华明:第十章、第十一章。

《婚姻家庭法原理与实务》编写组

2004年4月9日

法律法规及其缩略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以下简称《收养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权益保障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以下简称《国籍法》)。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登记条例》(以下简称《婚姻登记条例》)。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以下简称《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

《民事政策法律若干意见》)。

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若干意见》)。
2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以下简称《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以下简称《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若干问题的解释》)。
3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母与生父离婚后仍有权要求已与其形成抚养关系的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以下简称《继母与生父离婚后继子女履行赡养义务的批复》)。
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父母与继子女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以下简称《继父母与继子女关系能否解除的批复》)。
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施行后发生的以夫妻名义同居的重婚案件是否以重婚罪定罪处罚的批复》。
37. 《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1983年8月26日)。
38. 《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之间办理婚姻登记的几项规定》

(1983年3月10日)。

39. 《大陆居民与台湾居民婚姻登记暂行办法》(1998年12月10日)。

40.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41.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	(1)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	(7)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	(16)
第四节 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发展	(27)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39)
第二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婚姻自由	(41)
第二节 一夫一妻	(43)
第三节 男女平等	(44)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45)
第五节 计划生育	(50)
第六节 对夫妻间相互忠实、家庭成员间敬老爱幼的 倡导性规定	(52)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53)
第三章 亲属制度	(56)
第一节 亲属制度概述	(56)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61)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与效力	(65)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69)
第四章 结婚制度	(72)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72)

第二节 结婚的法定条件	(76)
第三节 结婚的法定程序	(87)
第四节 与结婚有关的问题	(93)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01)
第五章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	(104)
第一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概述	(104)
第二节 无效婚姻与可撤销婚姻的法律后果	(110)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12)
第六章 夫妻关系	(115)
第一节 夫妻关系概述	(115)
第二节 夫妻人身关系	(117)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度	(124)
第四节 夫妻的扶养义务与财产继承权	(133)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35)
第七章 亲子关系	(139)
第一节 亲子关系概述	(139)
第二节 父母子女间的权利与义务	(141)
第三节 父母与婚生子女	(147)
第四节 父母与非婚生子女、养父母与养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 父母与人工生育子女	(149)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57)
第八章 收养关系	(160)
第一节 收养制度概述	(160)
第二节 收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164)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165)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无效与解除	(177)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84)
第九章 祖孙关系与兄弟姐妹关系	(187)
第一节 祖孙关系	(187)

第二节 兄弟姐妹关系	(189)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190)
第十章 离婚制度	(193)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93)
第二节 离婚的行政程序	(201)
第三节 离婚的诉讼程序	(205)
第四节 诉讼离婚的特别规定	(213)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215)
第十一章 离婚的效力	(218)
第一节 离婚在身份法上的效力	(218)
第二节 离婚在财产法上的效力	(219)
第三节 离婚在亲子法上的效力	(230)
第四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237)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240)
第十二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244)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概述	(244)
第二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的具体规定	(250)
理论思考与实务训练	(262)
第十三章 附论	(265)
第一节 民族婚姻	(265)
第二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婚姻	(267)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70)
第四节 涉及华侨、港澳台同胞的收养	(272)
第五节 涉外收养	(273)
理论思考	(276)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

一、婚姻家庭的观念

在人类社会漫长的发展历史上，婚姻家庭并不是自始存在、永恒不变的。它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成为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并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我们学习和研究婚姻家庭法，必须从研究婚姻家庭关系的本质和婚姻家庭制度的发展规律入手。

(一) 婚姻

在中国古代，人们往往将婚姻称为“昏因”，并从字面上解释其含义。一是指嫁娶之礼，即结婚仪式。《说文》中曰：“礼娶妇以昏时，故曰昏”。《白虎通》解释说：“婚姻者何谓，昏时行礼，故曰婚，妇人因夫而成，故曰姻”。二是指夫妻之间的谓称。《礼记·经解》曰：“男曰婚，女曰姻”。三是指姻亲关系。《尔雅·释亲》中曰：“壻之父为姻，妇之父为婚；妇之父母、壻之父母相谓为婚姻”。四是指婚姻对宗法家族的作用。《礼记·昏义》称之为“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

从古人对婚姻的以上四种认识和解释，我们不难看出，当时人们的解释主要归结为两个方面，一是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的行为，二是由结婚行为所形成的夫妻关系。

在现代社会，人们认为，婚姻家庭是人类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就一般概念而言，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这种结合形成了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即夫妻关系，也称为配偶关系。这个定义揭示出了婚姻的实质性内涵。它强调两性结合、配偶身份、为当时社会制度确认三个层次的含义。

1. 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即婚姻只能存在于男女两性之间，具有异性结合的特点。这是婚姻的自然层面。

2. 婚姻是男女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即婚姻关系中的男女结合是以夫妻名义进行的, 姘居、通奸等两性结合不成其为婚姻。这是婚姻的法律层面。

3.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认可的男女两性的结合。婚姻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 必须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 才能上升为得到社会认可的婚姻。所谓当时, 是指结婚时的婚姻家庭制度; 所谓确认, 是指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只有符合法律要求的男女两性的结合, 才能成为婚姻。这是婚姻的社会层面。

以上是从一般意义上来解释婚姻的概念, 是一般概念。在法学领域, 婚姻的概念可以表述为: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 依法自愿缔结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两性结合。

(二) 家庭

家庭一词在古代文献中最早记载在《后汉书·均传》中, 在古代大多数场合被简称为家。我国古人曰家为“居”、“室内”之意思。如《说文》中曰: “家, 居也”。《白虎通》曰: “娶者, 取也”, “嫁者, 家也”。《尔雅·释宫》说: “其内谓之家”。古代对家庭的解释, 显然也没有揭示出家庭的本质。

现代社会人们对家庭的认识, 已超越了历史的局限。就一般概念而言, 家庭是指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和生活单位。这一概念具有以下几层含义:

1. 家庭是一个生活单位。家庭是以婚姻、血缘为纽带由亲属团体组成的生活单位。这个生活单位的内容十分广泛, 包括经济生活、道德生活、政治生活以及宗教生活, 等等。家庭的基本职能是组织家庭消费和进行家庭教育。同时, 家庭还具有同财共居的特点, 家庭成员通过长期共同生活, 进行着感情、精神和经济等多方面的交流和互助, 构成了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这一特点也是家庭与其他社会单位的重要区别。

2. 家庭是由一定范围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这个生活单位与其他单位在成员构成上的一个区别就在于它是由亲属构成的。同一家庭的成员, 一般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 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组成家庭的亲属包括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亲属。所谓一定范围的亲属, 通常是指在法律上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 而非全部亲属。组成家庭成员的亲属只能限定在法定范围内, 即具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 这是指夫妻、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因此, 家庭成员一般为亲属, 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

在法学领域, 家庭的概念也有另外的表述。家庭的法律概念可以表述为: 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

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要注意人们对这两个概念的不同解释。在学术研究领

域，人们往往在不同意义上使用婚姻、家庭的概念。一为广义说，即对婚姻、家庭都作广义的解释，泛指群婚制出现以后的各种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包括群婚制、对偶婚制、一夫一妻制的婚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各种家庭。二为狭义说，即对婚姻、家庭都作狭义的解释，仅指一夫一妻制形成以来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即个体婚和个体家庭。三为折衷说，即对婚姻作广义上的解释，将群婚、对偶婚也称为婚姻；对家庭则作狭义上的解释。因为在私有制和一夫一妻制确立以前，作为经济共同体和生活单位的家庭是根本不存在的，只有在私有制产生以后才有真正意义上的家庭。所谓群婚家庭、对偶家庭，只是对家庭一词的借用，而非家庭一词的本义。作为婚姻家庭法调整对象的，当然是狭义的婚姻家庭关系。在一些教材和专著中，出于行文方便的需要，同时也为了与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的用语相一致，在涉及原始社会的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时，对婚姻家庭兼采广义说。

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在实质上是是一致的。前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的，广泛适用于哲学、社会学、伦理学等诸多学科。婚姻家庭是特定的社会关系，它一经法律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关系。后者是就婚姻家庭这种法律关系而言的，适用于法学领域。婚姻家庭的法律概念，实际上就是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要说两个概念有何不同的话，本书认为，只是在法律概念中突出地表明和强调了权利义务问题。

（三）婚姻与家庭的关系

婚姻与家庭是两种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关系。婚姻存在于结合为夫妻的男女两性之间，家庭存在于婚姻双方和其他家庭成员之间。婚姻是家庭产生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婚姻双方构成了最初的家庭关系，由此又产生了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等其他家庭关系。在我国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于家庭利益，婚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化小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主导地位，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核心。一般而言，家庭关系包括了婚姻关系。而婚姻的稳定与否决定了家庭的稳定。

二、婚姻家庭的性质

婚姻家庭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它与其他社会关系不同之处在于，它是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其自然条件的社会关系，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同其他社会关系有着明显的区别。这种特殊性表现为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其性质具有双重特征，但社会属性是其本质特征。婚姻家庭的本质和特点，归根到底是由人的本质和特点决定的。

（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条件。男女两性的生理